

4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1.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2.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3.本公司参加哈尔滨文庙—崇圣祠修缮工程设计（二次）项目（项目编号[230001]YRSG[CS]20220003-1）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服务，由本企业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微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提供的服务。

4.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黑龙江省鼎传建筑物保护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5月27日

